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4-5	2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6-17	2
四.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18-25	4
五. 保护和促进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26-43	6
A. 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的困境.....	26-27	6
B.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8-41	7
C. 残疾儿童.....	42-43	9
六.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4-51	9
七.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2-60	11
八. 逐步消除童工现象.....	61-69	13

* A/56/150。

** 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要求的脚注未列入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0 年 9 月 2 日，在由秘书长保存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的第三十天起开始生效。

2. 另外，大会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3. 2000 年 10 月 4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55/79 号决议，其中涉及下列问题：《公约》执行情况；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保护和促进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不歧视儿童；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的困境；难民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移徙儿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该决议所涉问题的资料。本报告就是应这项要求向大会提出的，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资料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交的资料。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4. 截至 2001 年 7 月 2 日，已经有 19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此外，一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¹。

5. 截至 2001 年 7 月 2 日，已经有 4 个国家批准、8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另有 3 个国家批准、73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关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6. 在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55 号决议³中，人权委员会 (a)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因贫穷、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残疾、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的情况，(b) 对儿童权利时常受到侵犯的现实感到不安，(c) 支持大会儿童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d) 欢迎把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

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和（e）还欢迎将于 2001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召开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第二次世界大会。除其他外，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注意经常认真地考虑儿童权利问题；同时要求缔约国优先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并重申必须确保与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各专业群体得到充分而系统的培训。此外，委员会还要求所有国家酌情终止包括儿童为受害者的情况在内的一切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将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情况，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该委员会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加强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7. 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2001 年 1 月 8 日至 26 日和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⁴。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一项声明，它还通过了提交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一项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声明以及会议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的一项声明。

9.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用一天的时间专门就《公约》中的某一条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某一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加强对《公约》的内容及其含义的了解。

10.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在 2000 年 9 月和 2001 年 9 月的一般性讨论中用一天的时间专门讨论“禁止对儿童使用暴力”这个主题。为了能够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在 2000 年从法律和公共秩序的角度重点讨论由国家管理、特许或监督的机构中儿童所遭受的国家暴力。2001 年的讨论重点将是儿童在学校和家庭受到暴力的问题。

11. 根据 2000 年 9 月 22 日对儿童受到的国家暴力问题进行的讨论，委员会特别建议：（a）请秘书长通过大会在国际一级，按秘书长的专家格拉莎·马歇尔女士 1996 年的报告（A/51/306 和 Add.1）中所采取的那种彻底而有影响力的方式，对儿童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b）负责对涉及侵犯人权的个人申诉进行审议的联合国人权机构设法更加切实地回应这种与儿童受到的暴力有关的个人申诉；（c）设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儿童受到暴力的问题以及儿童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情况得到适当的处理。

12. 保护儿童权利已经成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方案的一个主题。高级专员审议各种重要问题，如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剥削童工、贩卖儿童、少年司法、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对女童的暴力和歧视。为了处理这些儿童权利问题，人权专员办事处已经同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

13. 1996年11月，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该计划于1997年7月开始实施。截至2001年7月，已有五名工作人员从事与此项《行动计划》有关的工作。除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以外，这类工作旨在协助各国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

14. 高级专员还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一再呼吁各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增强对全世界儿童的保护。

15. 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了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三届会议，密切注意题为“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成果文件草拟过程，并特别希望宣言和行动计划考虑人权问题，并充分提到人权教育和少年司法的重要性。

16. 为强调说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与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间的关系，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于2001年4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种族主义、儿童问题和教育的作用”的小组讨论，高级专员、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人权委员会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全国黑人青年论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讨论。

17. 2001年3月23日，高级专员办事处（召集联合国各方案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考虑并讨论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现有合作关系的办法。会议为各合作伙伴提供机会，考虑进一步将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纳入其工作主流的办法；与会各方一致认为现有合作关系是令人满意的，但仍需要改进，主要是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或监察员根据《公约》提出报告的职责，并促进各伙伴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协同工作。与会者还同意在各自的组织内部采取或加强某些措施，以改进根据委员会建议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后续活动。

四.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18. 2001年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以筹备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为标志，在会议筹备中，儿童基金

会在筹备委员会执行局的指导下发挥了实务秘书处的作用。2000年6月及2001年1月和6月举行了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谈判，支持或组织协助传播资料的辅助活动，并促进在特别会议前举行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问题的专题讨论。

19. 为筹备特别会议，秘书长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对举行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的十年中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审查。130多个国家政府提交了有关其本国儿童状况的详细报告。大多数报告明显以《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分析的基础，《公约》中的标准被用来衡量各国对国内积极的或不十分积极的倾向是否持自我批评的态度。

20. 为了唤醒公众意识，并号召各国采取行动解决儿童问题，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了全球保护儿童运动。这个运动发起了一项由国际知名人士领导的“肯定儿童事业”的活动，该活动正向全球各地扩展，并组织人们合力支持直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确定的10大原则。全球保护儿童运动的目标是建立广泛的支持基础，鼓励领导人兑现现有承诺，并将其提交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会议。

21. 在区域一级提出若干倡议，以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儿童权利公约》中阐明的各种权利的重要性。西非和中非继续倡导全球运动，并组织（或）参与了几项在区域、大陆和全球范围开展的活动，内容涉及至关重要的权利问题，包括冲突中的儿童、心理社会支助、贩卖儿童和早婚问题。为支持上述会议，与政府间和区域性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相互协调，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作出努力，使社会各个部门，包括政治决策者、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进一步了解并向其证实儿童所处的困境。

22. 这些会议提高了政府对儿童权利以及在合作方案框架内开展的项目和活动的认识。例如，在这些会议的促动下，10多个国家儿童基金会，拟订了处理最坏童工形式和贩卖儿童的具体方案，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康复方案（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南亚，作为全球保护儿童运动区域努力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开始与设在孟买的亚洲MTV讨论主办与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会议有关的一系列活动的的问题。这些活动包括在亚洲MTV播放宣传节目，举办儿童基金会MTV音乐会，进行青年调查，派遣青年大使参加特别会议，并向特别会议提交亚洲青年宪章。

23. 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泰国、马来西亚和越南通过新闻媒体活动、艺术工作和同龄人相互教育支持与儿童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公约》的执行；在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儿童还有机会提出与他们有关的问题和挑战，并同高级领导举行对话；在东欧，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南斯拉夫联盟和共和国、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建立了儿童和青年议会，这些议会已成为全球保护儿童运动的一部分，青年议员参加了十年终了审查过程；选举进程已通过媒体活动和一系列电视剧得到广泛加强。这些会议为这些国家的儿童和青年提供了一个论坛，使他们能够讨论人权和影响他们生活的各种因素或问题。

24. 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建立和加强独立的、基础广泛的国家人权机构，这些机构是促进和监督在国家一级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办事处鼓励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定一名专员或儿童权利问题协调人。有几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如南非和菲律宾的全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制定其儿童权利工作的具体政策准则，对儿童需要的特别保护加以确认。其他如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就无家可归和本国儿童的权利问题进行了广泛调查。

25. 国家机构在各种区域论坛也强调了儿童权利的重要性。2001年3月14日至16日召开的非洲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第三次区域会议的与会者讨论了剥削儿童的问题。他们深切关注由于一些因素，如为商业和色情目的剥削儿童、买卖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而使儿童状况始终十分危急；与会者建议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作为一个紧急事项采取有效行动。亚太国家机构人权论坛（亚太论坛）的法学家咨询委员会在2000年8月论坛第五次年度会议创始会议期间审议了网上儿童色情制品传播的问题和国家在调整信息传播中的作用。在关于使用儿童兵亚太会议上，咨询理事会协助举行了旨在使人们普遍了解该问题及促进各国政府的讨论；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承诺解决该问题并拟订有关方案和计划。

五. 保护和促进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A. 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的困境

26. 由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几项行动倡议力求让在街头谋生和流落街头的儿童与家人团聚或将其纳入社区支助方案。中国、塞拉利昂、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马拉维共和国均建立了流落街头儿童寄宿中心。中国街头儿童保护中心在1996至2000年间帮助过约5600个儿童。受此良好结果的鼓励，政府又建立了80个新的中心。在埃塞俄比亚，2000个街头儿童得到了使用公共卫生设施的保健卡。街头儿童还收到学校校服和教材，其中有6个城镇向他们提供了体育设施。在阿尔巴尼亚启动了一个项目，在4个城市选定的学校中通过设立特殊班级让街头儿童入学。在这些班级中，教师为业已辍学或很有可能辍学的儿童补课，以保证他们有机会重新进入正规学校学习。

27. 劳工组织在技术合作框架内通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继续帮助易受伤害情况下的儿童，包括流落街头和在街头谋生的儿童。这些儿童经常是最坏的童工形式，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在武装冲突中强征入伍和贩卖毒品的受害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制订了一种称作迅速评估的方法，以获取关于易受伤害儿童情况和处境的定量和定性资料。这种方法的结果反映在许多国家根据各种项目采取的直接干预行动中。

B.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8. 虽然近年来提高了对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困境的认识，但仍需更加关注其中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尤其是大批需要特别保护和支助的儿童。为此目的，2000年9月建立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机构间网络，这是令人鼓舞的一项步骤。该网络向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派出一些特派团，审查这些国家的机构间的回应，并对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情况给予了足够的重视。2001年年底，该网络将被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一个协调股所取代。协调股将对选定国家进行系统审查，评估为满足包括儿童在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需要所做出的国际努力，并建议对这些需要进一步作出反应。

29. 根据《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见 E/CN.4/1998/53/Add.2，附件）制定了机构间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因此对网络和协调股各种活动的反应重要框架。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提到，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国际运动中，《指导原则》对儿童保护是一项重要贡献，并主张积极促进这些原则的实施。

30.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应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继续特别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特殊需要。尤其是，该代表的国别访问，如他最近对安哥拉和格鲁吉亚的访问（见 E/CN.4/2001/5/Add.4-5），提供了救助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重要机会。此外，2001年5月，代表办事处参加了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成员年度会议，在会议上以代表名义发表声明，提请人们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特殊需要，要求对他们的问题进行更加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更加注意制订保护这类儿童人权的战略，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和应付其他挑战提供更多的资源。

31. 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向阿富汗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妇女提供了紧急支助。供给物品，包括冬季衣物、鞋、炊具、毛毯、药物和疫苗。儿童基金会还保证营养监测、供水和卫生设施。在哥伦比亚，东道国民也参与了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支助。除了提供基本供给外，儿童基金会还推行了由青年人执行的心理康复方案，消除儿童的恐惧和心理疾病。在苏丹，儿童基金会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过渡地区开展了重返校园活动，该营地的122,000位儿童提供了1,300个学习用具和其他教学用品和设备。儿童基金会在朱巴为少女建立了新的学习中心，向2,500个女孩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32. 劳工组织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尤其是失去主要收入和土地的人聚集的国内流离失所营地提供援助以防止出现最坏的童工形式。所关注的问题是流离失所儿童经常被卷入非法活动，包括出售非法酒精、卖淫或被武装反对派集团招募入伍。

33. 难民专员办事处建立了一个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高级网络，目的是协助有关组织处理具体问题，

如受教育权利、保健（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家庭团聚和征募入伍。该网络计划派一些代表团到儿童和妇女是主要受害群体的国家，主要是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作为机构间委员会代表团的后续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有望于 2001 年底收到 330 万美元或其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紧急求助的 1150 万美元中的 35%。

34. 在 2230 万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其他人中，约有 1000 万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战略是为某些儿童事项拟定优先次序，目前办事处特别重视失散儿童、青年和教育。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难民儿童问题计划适用于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年，“难民儿童：保护和照料准则”提供解决影响他们的问题的整个保护和援助框架。现在正日益强调采用机构间方法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如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35. 首要关注的问题是确保使保护工作转化为包括并有利于难民儿童及其他各类难民的活动。其中与儿童有重要关系的一个特殊方面是维持难民营和安置区的民用和人道主义特征，确保难民的人身安全。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为保障营地安全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作出待命安排，先由有限的几个国家政府颁布法律和命令并提供公共安全专家即人道主义安全干事。

36.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拯救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订了称作《保护儿童权利行动》的项目。这个项目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37. 在 1999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拯救儿童联盟执行了一项欧洲境内失散儿童方案。这是一项确保失散儿童和青年抵达欧洲后权利和最高利益受到尊重的联合方案。另一个引人注目的合作模式是为几内亚境内的失散儿童执行的方案。

38. 关于失散儿童的安全机构间小组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救援委员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共同发出的倡议。该小组谋求发展从紧急时期到解决失散问题为止的更加协调的回应能力。目前该小组正在制定将于 2001 年印发的共同指导原则。

39. 2000 年间，在有人陪伴和失散的青少年中，尤其是在为自身和他人负责的青少年中取得了显著成果。许多找不到寄养家庭或担负起照顾幼童责任的青少年，已受益于小学后教育和职业教育，找到了挣钱机会。这些活动的例子见于阿塞拜疆的职业技术培训方案，布基纳法索的小型商业管理项目和布隆迪的援助方案。在缅甸，为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提供了特别援助，使他们能够自给自足。

40. 增加难民儿童尤其是女童受教育的机会，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优先考虑的主要事项之一。虽然难

民专员办事处尽力确保所有难民儿童都能进入小学，但儿童进入中学的机会比较少。

41. 在学校和成人教育中实施了许多有关和平、人权和解决冲突的试验性教育项目。其中一个现行项目是在肯尼亚难民营实施包括和平教育课程在内的学校方案。每周有 42,000 个儿童参加和平教育课程的学习，约 9,000 个青年和成年人从社区讲习班毕业。乌干达、利比亚和几内亚执行了类似的和平教育计划，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正为实施类似方案进行磋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领域的努力目标是对难民教师和难民进行人权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培训，以便他们能够更加广泛地宣传这些概念。

C. 残疾儿童

42. 儿童基金会实施旨在促进尊重残疾儿童权利的方​​案，从防止歧视到提供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并使他们免受虐待和剥削。例如，在也门，儿童基金会支持两个地方非政府组织为失明儿童精心设计学校课程，帮助将他们融入主流教育。儿童基金会与另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向听力有问题的儿童提供照顾和助听器的方案，以使他们能够到正常学校学习。儿童基金会与也门的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组织为弱智儿童工作的教师培训。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儿童基金会鼓励为残疾儿童提供社区和家庭服务，以此替代只由慈善机构照管残疾儿童的做法。

43. 在俄罗斯联邦，全国的专家和​​家长均接受使患有各种残疾的儿童得到家庭照顾、康复和社会容纳的现代技术培训。在白俄罗斯，儿童基金会通过父母支助小组，提高父母在家中照顾残疾子女的能力。为引起公众对乌克兰残疾儿童情况的注意，儿童基金会制定了一整套印刷和录像材料，以及在电视上播映的电视节目。儿童基金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集中于特殊教育。为加强官员对残疾儿童问题的重视，儿童基金会支持选派官员参加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为其提供特殊教育和帮助组织户外活动的培训课程。其结果是，更加多样的混合教育目前在该国得到广泛支持。

六.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4. 2001 年，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将活动的重点集中于私营部门的作用。2000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向国际商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发出了索取这方面资料的通函。

45. 在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E/CN. 4/2001/78 和 Add.1-2)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目前就私营部门和国际人权标准进行讨论的情况。在概述法律背景时，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是：私营部门的确负有某些责任。她作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她还提到了与各种公司人权行为有关的原则草案，这些草案现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跨国公司经营方法和

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拟定。特别报告员尤为关注的私营部门问题包括童工、新闻媒体、运输和旅游问题，这些都是根据从国际商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处收到的资料进行审议的。最后，报告简要叙述了一些公司及其雇员在靠近其业务活动区的社区内采取积极行动帮助儿童的情况。

46. 儿童基金会在其国家方案中针对性剥削和贩卖儿童关注以下方面：提高儿童尤其是女童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质量；向家庭提供经济支助，减少性剥削危险；增强对性剥削及其结果的认识；促进儿童权利。在此基础上，东亚开展了一些活动。如在泰国组织了一个贩卖儿童和妇女问题全国讲习班，有来自柬埔寨、缅甸和中国的代表以及大约 100 多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通过讲习班，柬埔寨和泰国之间制订了一项处理这两个国家过境贩卖儿童情况的执行计划草案。

47. 在尼泊尔，儿童基金会协助对尼泊尔警察进行了关于开展调查和确保有效处理过境贩卖儿童案件的培训方案。在东欧，儿童基金会领导了以易受伤害群体为目标的各种运动，以使人们进一步了解贩卖人口情况。儿童基金会还支持在摩尔多瓦和吉尔吉斯斯坦通过电视节目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2000 年 12 月，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及世贸组织在罗马尼亚组织召开了关于虐待和无视儿童问题的会议。儿童基金会与西非和中非负责这一领域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与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打击该地区贩卖儿童和妇女活动合作备忘录，并在 2000 年 5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的后续工作中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48. 去年一年中，儿童基金会日益注意童婚问题，这是它采取更广泛的办法解决损害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作了一份题为《早婚：儿童配偶》的新报告⁵，报告指出许多国家仍存在早婚现象，而且在极端贫困的人群中可能还有上升的趋势，报告还讨论了这种现象是如何侵犯存在儿童权利的。

49. 除此之外，儿童基金会在 60 多个国家实施了全球女童教育方案，以保证女童拥有同等受教育的权利，这是女童综合发展以及保护她们的权利不受侵犯，如不受早婚及经济或性剥削侵犯的关键。例如，儿童基金会支助童婚率较高的两个地区——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开展了一些成功的活动。南亚米娜倡议是以关于女童权利的一套多媒体广播节目中一位青年卡通女英雄的名字命名的，该倡议是讨论儿童性歧视问题的催化剂。以这一倡议的成功为基础，南非少女交流计划进一步扩展到东部和南部非洲的 10 个国家。这一系列广播节目主要是宣传留在学校的重要性。

50. 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消除最坏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在 2000 年 11 月 19 日的付诸实施是防止和取缔儿童买卖、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令人鼓舞的一步。公约明确禁止在这些活动中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破纪录的批准速度(截至 2001 年 7 月 2 日已有 85 个国家批准)表明，国际社会日益一致同意立即采取行动禁止和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

51. 劳工组织为安排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第二次世界大会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一点明显体现在劳工组织处理贩卖和性剥削问题的广泛的技术经验及其所制订的国际标准上，尤其体现在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中。劳工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行动在 1996 年斯德哥尔摩第一次世界大会后得到加强。在东亚“大湄公河分区域”，劳工组织协助各个国家有效打击贩卖儿童和妇女活动，其中包括在分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对监测和协调机制的投资，社会动员和业已改善的立法，执法和各项政策，以及在社区层面直接采取行动防止买卖儿童活动。南亚、中非和西非采取了同样的战略。在这些地区，买卖儿童是为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劳动剥削，诸如在家里或在种植园里工作。在中部美洲和拉丁美洲，劳工组织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儿童遭受的商业色情剥削进行了研究。巴拉圭和巴西之间的边境的直接行动方案也将在不久开始实施。研究将被用来界定交流和宣传运动，并制定使儿童不断摆脱商业色情剥削和实现康复的方针战略。在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性剥削和贩卖被包含在反对最坏童工形式的限定时间综合方案中。(关于限定时间方案的更详细情况，见下文第六节。)

七.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注意，有一部分考虑是将儿童权利纳入其各方面的工作，通过具体活动，着重保护冲突中的儿童权利。通过实地访问，人权专员办事处进行人权调查、监测、报告和技术合作活动，时常特别注意儿童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人权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为当地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员出版了一份指南，其中注意对儿童权利进行总的阐述。更多以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儿童为重点的实地行动的例子主要包括 2001 年 6 月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全国人权论坛在塞拉利昂实施的关于让儿童参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联合倡议。目前正在安排将有儿童权利经验的工作人员进一步部署到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各个实地访问团。

53. 高级专员办事处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与合作。在审查所涉年份进行合作的例子有：人权专员办事处参与特别代表的研究活动，为维和人员举办儿童权利问题联合培训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拯救儿童联盟共同提出了儿童权利行动倡议，以及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协同工作。

54. 自 1998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用于该地区武装冲突的问题。在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第 2000/60 号决议⁶中，人权委员会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有关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面协商的基础上，对受影响地区的实际情况包括受害者的需要进行评估，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200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6 日派遣了一个特派团。该特派团在喀土穆逗留了三天，在内罗毕逗留了两天，在乌干达逗留了约两周，其中一周在北部，这是与诸多诱拐、谋杀、拷打、强奸儿童和成人有关、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比较活跃的上帝抵抗军的所在地。特派团成员与许多代表乌干达政府和苏丹政府的个人和组织以及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国际组织、捐赠国、非政府组织、社区基地组织、传统领导人、新闻媒介和宗教团体举行了会谈。此外，特派团还会见了许多最近从上帝抵抗军处逃出的儿童和成年人并对他们进行了采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向人权委员会陈述了特派团的初步调查结果，最后报告将由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2002 年）上审议。

55.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儿童基金会在加拿大政府在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共同主持了一个专家会议。国际会议发表了一项确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行动议程的部长声明，倡议由大会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56. 根据其关于停止利用儿童兵的呼吁，儿童基金会和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共同举办了一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签署活动。儿童基金会向各办事处发布了关于为各国政府提供统一信息的指导方针，说明有必要将 18 岁作为自愿或强迫加入武装力量的最低年龄。此外，它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和安全理事会举行的辩论提供各种信息，鼓励就冲突情况下的儿童权利问题展开一般性讨论。

57. 该项工作的重点包括降低合法和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规划、研究和宣传工作涉及到小武器对儿童的影响，小武器使用广泛、价格低廉、易于操作，它们的存在会使儿童进一步卷入冲突。儿童基金会还参加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小武器咨商小组，该小组倡议对小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广泛研究。

58. 儿童基金会以上述研究为基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共同建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完全从人道主义角度审议这个问题。

59. 在塞拉利昂，儿童基金会与其他组织合作，支持实施关怀和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方案，促进儿童兵复员，增强家庭和社区意识，促进有关部的能力建设，并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在过去的一年中，儿童基金会倡议在塞拉利昂设立调查真相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儿童权利原则对儿童兵的困境进行审议，并确定使他们重返社区的适当方式。

60. 劳工组织协助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劳工组织《最坏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和取缔强迫征募 18 岁以下的男童和女童参加武装冲突，其中包括在限定时间内实施的禁止此类征募的措施，以及使受害儿童复员和恢复健康，并考虑女童的特别需要。劳工组织的应付危险和重建措施方案为前战斗人员设立了培训和谋生的专门知识。它与劳工组织的童工方案一起，根据 1999 年 7 月的《停

火协定》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复员儿童兵的社会和经济融合。劳工组织正为在大湖区实施类似方案打下基础（如为制订一致行动战略收集资料）。

八. 逐步消除童工现象

61. 逐步消除童工，尤其是最坏童工的形式，是消灭贫穷和建立国家发展所需的人类资源基地的关键。《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重申有效消除童工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基本要素之一，是保证经济增长转化为公平、社会进步和消灭贫穷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62. 劳工组织把消除童工视为其促进所有男女在自由、平等、安全和人格尊严条件下体面地工作的中心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3. 众多利害攸关者，包括许多政府、私营部门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作出了通过采纳和确立标准制定和监测机制，尤其是通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消除童工的有力的道义和财政承诺。上述两份文书的批准是近几年取得的重大进步。截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已有 109 个国家签署了第 138 号公约，85 个国家批准了第 182 号公约。

64. 劳工组织在其《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使接受援助的国家数目和预算总额不断增加。但需要强调的一点是，立即行动问题的重点必须集中于第 182 号公约界定的最坏的童工形式。劳工组织正在制订一种新的综合办法，通过限定时间方案协助各国政府按规定的时限采取行动，打击最坏的童工形式。

65. 以消除最坏的童工形式为目标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新优先事项，经验表明这也是发动社会解决童工问题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打击最坏的童工形式的成功措施通常能够产生成倍的效应，使其他工作中的儿童也能受益。一旦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始以最坏的童工形式为打击重点，接着就会对其他童工形式的可接受性和将不可接受的童工形式逐步消除的可行性展开讨论。这种方案已在萨尔瓦多、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三个国家实施。这些国家做出了坚决消除最坏的童工形式的承诺。

66. 劳工组织目前正在准备国际劳动大会将于 2002 年讨论的“关于童工的全球性报告”。这份报告是《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工作的一部分。

67. 儿童基金会关于童工问题的战略分为三个部分：提供切合实际的教育；采取以家庭单位为重点的干预措施，增强他们抚养和保护子女的能力；在社会各个层面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儿童权利，确保尊重

和实现这些权利，并保证法律的实施有效抑制对童工的需求。儿童基金会开始实施的取消童工全球战略就是以这种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办为为基础的，其重点在于预防。

68. 预防行动意味着着重降低辍学率。例如在黎巴嫩，干预行为包括倡导将法定的免费和义务教育提高到 15 岁(而不是 12 岁)，尽力向工作中的儿童提供获得实用识字能力和基本生活技能的机会。在塞内加尔，向招为最坏形式童工的儿童提供了教育机会。儿童基金会提供了教学设备、家具和手册，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并提高了教学质量，这些干预措施帮助了 4000 名儿童。

69. 在秘鲁，儿童基金会支助在马德雷德迪奥斯的金矿区建立起社区防务中心。这些中心将能增进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使他们接受高质量教育，并进一步督促矿主恪守不雇用童工的承诺。在海地，一个得到儿童基金会支助的非政府组织于 2000 年发起了题为“与现代奴隶制作斗争”的运动，唤起对国内儿童奴仆问题的公众意识。在印度，儿童基金会的信息和宣传工作增强了人们对国内童工现象的了解。

注

¹ 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文件 A/55/41，附件一。

² 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清单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文件 CRC/C/108，附件二和三。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⁴ 关于委员会这几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见 CRC/C/100、CRC/C/103 和 CRC/C/108。

⁵ 儿童基金会和无依儿童调查中心，《无依儿童情况汇编》，第 7 期，2001 年 3 月。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初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